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交通运输专项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及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大型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影响评价；承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后期评价工作及有关规划、收费公路立项的申请报批工作。

（三）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含地方铁路)、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的行业管理，以及本市事权内的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措施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市公共交通

运力投放，协调轨道交通运力投放、线网布局和站场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含地方铁路)、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服务质量和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民航业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制定地方民航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民航业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工作；组织制定航空运输业发展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交通专项资金、交通规费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上级和本级政府政策性补贴资金、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部门预算编制和内部审计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非税票据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六) 负责交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审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参与交通科研项目的鉴定和重要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解决交通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工程技术问题、工程质量事故问题，组织审定关键性的工程技术措施。

(七) 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及安全监督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

规划建设等工作。

（九）制定交通科技政策和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承担交通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负责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汽车、摩托车维修业开业、变更业务的核准和经营资质管理；监督管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二级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

（十二）负责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核准及驾驶员培训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职业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公路“三乱”的治理工作。

（十四）指导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珠海市交通运输

局和下属 8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珠海市港口调度指挥中心、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珠海市交通运输安全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6,08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9.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845.2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845.4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277.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64.0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4,545.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85.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31.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33.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64,523.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4.95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7,203.1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7,431.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65.11	结余分配	51	58.7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1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497.41
	26			53	
总计	27	129,987.11	总计	54	129,9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公安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7,203.10	126,080.79	0.00	0.00	845.23	0.00	27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89	9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9.22	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9.22	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48	3,8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845.48	3,8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845.48	3,8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1,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1,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1,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5.48	54,5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21	1,6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27	9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3	6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897.50	52,8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897.50	52,8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77	2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5.77	2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29	3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9	3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67	2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8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8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8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3.41	1,1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1,013.81	1,0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13.81	1,0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295.53	63,173.23	0.00	0.00	845.23	0.00	277.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888.33	23,015.42	0.00	0.00	845.23	0.00	27.68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55.34	16,0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1	6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38.92	3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1.42	2,3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03.84	265.41	0.00	0.00	12.93	0.00	25.5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06.67	2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77.10	4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97.84	3,163.36	0.00	0.00	832.30	0.00	2.18
21402	铁路运输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2,071.13	12,0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071.13	12,0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71.71	11,0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673.00	9,6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398.71	1,3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27	5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303	航道保障系统建设	102.72	10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703.73	16,454.34	0.00	0.00	0.00	0.00	249.3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703.73	14,454.34	0.00	0.00	0.00	0.00	249.39
229	其他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431.00	17,222.05	109,422.43	0.00	786.5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89	882.24	87.6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9.22	0.00	39.22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39.22	0.00	39.2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7.44	0.00	7.4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44	0.00	7.4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0.00	39.5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0.00	39.5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46	3,845.46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845.46	3,845.46	0.00	0.00	0.00	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3,845.46	3,845.46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5.48	1,621.18	52,924.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21	1,621.18	1.0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27	93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3	65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5	28.53	1.0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897.50	0.00	52,897.5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897.50	0.00	52,897.5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77	0.00	25.77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5.77	0.00	25.7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29	385.10	0.1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9	385.10	0.1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67	27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3.41	0.00	1,133.4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0.00	119.6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0.00	119.60	0.00	0.00	0.00
21208	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81	0.00	1,013.8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13.81	0.00	1,013.8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523.45	10,488.07	53,248.85	0.00	786.53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075.73	10,332.46	12,956.74	0.00	786.53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39.74	9,275.36	6,764.38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1	0.00	67.21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38.92	0.00	338.92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1.42	0.00	2,371.42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92.90	0.00	292.9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06.67	0.00	206.67	0.00	0.00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77.10	0.00	477.1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211.80	1,057.10	2,368.17	0.00	786.53	0.00
21402	铁路运输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2,071.13	0.00	12,071.13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071.13	0.00	12,071.13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71.71	0.00	11,071.71	0.00	0.00	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673.00	0.00	9,673.00	0.00	0.00	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398.71	0.00	1,398.71	0.00	0.00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	0.00	8.37	0.00	0.00	0.00
21462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8.37	0.00	8.37	0.00	0.00	0.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27	0.00	512.27	0.00	0.00	0.0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102.72	0.00	102.72	0.00	0.00	0.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14.56	0.00	314.56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744.25	155.61	16,588.64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744.25	155.61	14,588.6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4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9.89	969.8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4.45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845.46	3,845.4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64.07	1,164.07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4,545.48	54,545.4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85.29	385.2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31.00	831.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33.41	119.60	1,01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8.00	8.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63,157.20	62,636.56	520.6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4.95	24.95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6,080.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6,064.75	124,530.30	1,53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63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52.49	1,652.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636.4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27,717.24	总计	54	127,717.24	126,182.79	1,53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24,530.30	17,152.78	107,37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89	882.24	87.65
20101	人大事务	39.22	0.00	39.22
2010101	行政运行	39.22	0.00	39.22
20113	商贸事务	7.44	0.00	7.44
2011308	招商引资	7.44	0.00	7.44
20132	组织事务	1.44	0.00	1.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0.00	1.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0.00	39.5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55	0.00	39.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4	882.2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46	3,845.46	0.00
20402	公安	3,845.46	3,845.46	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3,845.46	3,845.46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64.07	0.00	1,16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45.48	1,621.18	52,92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21	1,621.18	1.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5.27	935.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	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3	654.0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5	28.53	1.02
20810	社会福利	52,897.50	0.00	52,897.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2,897.50	0.00	52,897.5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77	0.00	25.77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5.77	0.00	2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5.29	385.10	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9	385.10	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67	275.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70	82.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00	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31.00	0.00	83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60	0.00	119.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0.00	11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60	0.00	119.6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0.00	8.00
21305	扶贫	8.00	0.00	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8.00	0.00	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2,636.56	10,418.80	52,217.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994.02	10,273.48	12,720.54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39.53	9,275.36	6,764.1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1	0.00	67.21
2140104	公路建设	338.92	0.00	338.92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1.42	0.00	2,371.42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65.45	0.00	265.4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06.67	0.00	206.67
2140131	海事管理	70.00	0.00	7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77.10	0.00	477.1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157.73	998.12	2,159.61
21402	铁路运输	40.00	0.00	4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00	0.00	4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2,071.13	0.00	12,071.13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071.13	0.00	12,071.13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071.71	0.00	11,071.71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673.00	0.00	9,673.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398.71	0.00	1,398.7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459.71	145.33	16,314.3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0.00	0.00	2,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459.71	145.33	14,314.39
229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22999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2299901	其他支出	24.95	0.00	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8
30101	基本工资	2,643.00	30201	办公费	42.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8.52	30202	印刷费	3.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
30103	奖金	2,994.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23	30204	手续费	45.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3	30205	水费	14.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2	30206	电费	82.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55	30207	邮电费	4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4.76	30211	差旅费	26.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717.73	30213	维修(护)费	35.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0216	培训费	18.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89.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03.4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38.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47	30229	福利费	4.7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1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0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7.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46			
	人员经费合计	15,622.49		公用经费合计				1,53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65	20.65	179.00	0.00	179.00	20.00	175.11	20.65	142.11	0.00	142.11	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34.45	1,534.45	0.00	1,534.4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13.81	1,013.81	0.00	1,013.8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13.81	1,013.81	0.00	1,013.8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13.81	1,013.81	0.00	1,013.81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520.64	520.64	0.00	520.64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37	8.37	0.00	8.37	0.00
21462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0.00	8.37	8.37	0.00	8.37	0.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2.27	512.27	0.00	512.27	0.0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0.00	95.00	95.00	0.00	95.00	0.0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0.00	102.72	102.72	0.00	102.72	0.0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4.56	314.56	0.00	314.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29,987.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7,20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08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66.65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企业政策性补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4.30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本年度事业收入全部列支。

4. 经营收入 84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32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减少。

5. 其他收入 27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7.20 万元，下降 85.9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款项由专户拨款转为财政拨款；二是港珠澳大桥专项经费调减，三是横琴隧道管养经费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29,987.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4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2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5.70

万元，增长 21.83%，主要变动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类）增加了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预算；公共安全（类）增加了珠海市交通运输安全事务中心公共安全定额补助支出；节能环保（类）增加了中央财政 2015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2. 项目支出 109,42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35.54 万元，增长 21.46%，主要变动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陆岛票价补贴专项资金减少；交通运输（类）一是“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码头基建项目”、“高栏港监控及航道疏浚监管系统”、“公路客货运站场”等项目省交通运输厅补助列入公路建设科目核算；二是珠海市智慧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系统项目、横琴二桥 2016 年度管养经费，民用航空相关运营补贴费用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786.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92 万元，下降 9.33%，主要变动情况是：农林水（类）部分扶贫款项列入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核算。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6,08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54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10.12 万元，增长

26.40%；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工资调整、珠海市交通运输安全事务中心公共安全定额补助、珠海市智慧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系统项目、横琴二桥 2016 年度管养经费，民用航空相关运营补贴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3.46 万元，下降 59.38%；主要变动情况是：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54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74.70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一是：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横琴二桥 2016 年度管养经费、第十二届中国航展交通运输保障总体方案研究项目费用增加；二是新增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码头基建项目；三是珠海市交通运输安全事务中心因工作职能调整，增加财政定额补助支出，增加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2.48 万元，增长 84.4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珠澳口岸至江海直达航道桥）夜景提升工程项目；二是结转高栏港高速公路空间围闭及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三是新增加港口建设费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6,06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3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70.31 万元，增长

26.35%；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道路交通管理、民用航空运输、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3.46 万元，下降 59.38%；主要变动情况是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30.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58.66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一是：广珠城际开行跨线列车营运专项补贴横琴二桥 2016 年度管养经费、第十二届中国航展交通运输保障总体方案研究项目增加；二是新增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码头基建项目；三是珠海市交通运输安全事务中心因工作职能调整，增加财政定额补助支出，增加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2.48 万元，增长 84.4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珠海口岸至江海直达航道桥）夜景提升工程项目，二是结转高栏港高速公路空间围闭及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三是新增加港口建设费用。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39.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7.44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1.4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39.55 万元，主要用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882.24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3,845.4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项）；

7.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1,164.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21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52,897.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25.7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385.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2.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83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119.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4.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1,013.8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项）；

15. 农林水（类）扶贫（款）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

16.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2,994.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路建设（项）、公路养护（项）、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公路运输管理（项）、海事管理（项）、水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17. 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

18. 交通运输（类）民用航空运输（款）12,071.1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

19.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11,071.71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公交的补贴和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

20. 交通运输（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8.3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还贷公路养护（项）；

21. 交通运输（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512.27万元，主要用于航道建设和维护（项）、航

运保障系统建设和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

22. 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款）16,459.7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和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3. 其他（类）其他（款）24.9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5.11 万元，完成预算 219.65 万元的 79.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预算 20.65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2.11 万元，完成预算 179 万元的 7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61.7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13 万元，下降 2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5.45 万元，增长 35.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6.28 万元，下降 2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27.9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市政府的统筹安排，

出访捷克丹麦瑞士开展交通市政旅游交流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一是根据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本年的租车费在“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列支，二是公务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较去年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0.65万元，占11.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11万元，占81.15%；公务接待费支出12.35万元，占7.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6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8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由珠海市推进港珠澳大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团的关于港珠澳大桥跨界通行政策相关事宜对接会议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就通行政策相关事宜进行对接；（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19.32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市政府的统筹安排，赴丹麦、捷克、瑞士三国开展交通、市政及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42.11万元，2017年珠海市交通

运输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主要用于一是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二是用于板樟山隧道、凤凰山隧道、高栏港高速公路和机场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三是用于工程试验检测；四是用于开展日常业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0 次，接待人数共 90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98 万元，增长 52.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6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0.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3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7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日常业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90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65%。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没有纳入绩效重点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城市公交营运专项--常规公交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公交科
填表人姓名：	余英姿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公交营运专项--常规公交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或机构	公交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604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4394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72.75	%
实际到位资金	4394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4394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4394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4394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支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维护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 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2、项目具体内容					
	对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给予补贴补偿。					
	3、实施依据					
《珠海市公共汽车特许经营协议》、《珠海市购买公交服务财政补贴协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2017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底, 共有公交车2081台(折合2576.9标台), 万人公交拥有量15.4标台。总客流量3.212亿人次, 日均客流量88万人次。纯电动公交车901台, 占车辆总数的43%。常规公交线路177条, 线路总长度3880.8km, 中心城区500米覆盖率超过98%, 全市公交500米覆盖率80.05%。</p> <p>为推动我市城市公交事业的发展, 促进东西部地区公交事业协调发展, 全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全市公交线网, 构建“快干支微”线网体系, 公交服务更便民; 二是持续增加车辆, 不断提高全市公交车数量和公交车万人拥有标台数, 公交出行更舒适; 三是全力以赴, 圆满完成城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公交运输服务保障任务, 重要时间重要节点公交服务更给力; 四是继续强化企业和市民互动交流平台, 做好各类咨询服务工作, 公交服务更开放、更走心; 五是完善微信功能, 公交服务更科技; 六是多渠道加大对绿色交通的宣传, 公交宣传更到位; 七是做好服务质量监控与管理, 公交服务更规范; 八是全力完善智能调度系统, 推进公交科技化发展; 九是全面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树标准规范服务形象; 十是面对道路桥梁改造限行等紧急情况, 公交服务应对速度更快、能力更强; 十一是开展营运服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60400	0	0	0	0	0	604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60400	0	0	0	0	0	604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43940	0	0	0	0	0	43940
	资金到位率(%)	73	0	0	0	0	0	73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43940	0	0	0	0	0	43940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3703.97	①柴油5,395.89万元（行驶里程3,318.68万公里，百公里单耗32.94升/百公里，单价4.9360元/升，；②天然气16,040.82万元（行驶里程9,973.84万公里，百公里单耗41.68立方米/百公里，单价3.8587元/升）；③电动车电费2,267.26万元（行驶里程3,456.85万公里，百公里单耗89.1度/百公里，单价0.7361元/度）
2	7153.31	车辆修理费用及材料、车辆保险等费用
3	9777.86	营运车辆租赁费
4	3304.86	其他与营运相关的费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按照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原则，每季度合下达资金划拨通知，年终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局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不属于专项资金，因此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项目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资料已作为集中核算资料报市财政支付中心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依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生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1.严格执行《会计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局财务管理规定；2.严格审核每笔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经财务人员、经办人复核后签字，再由局领导签字批准后支付；3.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整的资金坚决不予支付；4.资金支付后自觉接受市财政国库中心的现场审核监督及审计部门的事后监督。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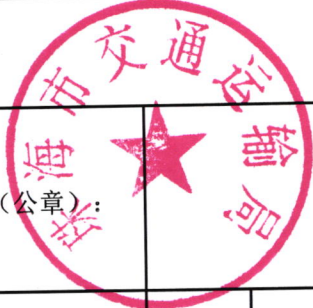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项目的预期目标：提高公交线网的覆盖率、公交的便捷性和可达性，市民选择公交的意愿更强烈。</p> <p>效果：公交车辆增加，公交线路增多，城市公交运营的相关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公交服务不断提升，公交线网覆盖率及便捷性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出行更方便。</p>
	项目实际成效	<p>实际效果：2017年底，共有公交车2081台（折合2576.9标台），万人公交拥有量15.4标台。总客流量3.212亿人次，日均客流量88万人次。纯电动公交车901台，占车辆总数的43%。常规公交线路177条，线路总长度3880.8km，中心城区500米覆盖率超过98%，全市公交500米覆盖率80.05%。</p>
产出情况	数量	<p>2017年底，共有公交车2081台（折合2576.9标台），万人公交拥有量15.4标台。总客流量3.212亿人次，日均客流量88万人次。纯电动公交车901台，占车辆总数的43%。常规公交线路177条，线路总长度3880.8km，中心城区500米覆盖率超过98%，全市公交500米覆盖率80.05%。</p>
	质量	<p>保障了市民的基本出行，公交覆盖率不断提高</p>
	时效	<p>补贴资金及时拨划到位，保证公交企的正常运营。</p>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无</p>
	公共（社会）效益	<p>1、通过线路新辟、延伸、适度绕行等方式不断提高全市公交线网覆盖面和通达率，优化服务时间。其中：新开公交线路22条；优化调整线路走向及站点183条次；优化调整运行时刻表127条次。</p> <p>2、有效组织公交运力，保证节假日及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运力充足，满足市民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公交出行需求。</p> <p>3、强化企业和市民互动平台，做好各类咨询服务工作。坚持定期邀请公交热心网友及市民代表等共同参与“我与公交有个约会”系列互动式公交体验活动；配合开展“低碳城市 绿色出行”、无车日等活动，引导市民文明出行。</p>

	生态效益	4、全力完善智能调度系统，推进公交科技化发展。发挥智能监控管理作用，加强整治营运服务秩序；着力整治GPS系统后台基础数据和设备，确保智能公交信息数据准确性；推出具有公交企业特色的微信系统，同时为提升微信对市民的实用性和便利性，还对服务号进行了二次开发，实现了实时查询、信息发布、线路查询、公交信箱、IC卡信息查询（如余额信息、充值点等）、失物招领等功能。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2017年公交服务投诉率为0.0171%，通过热线、微博、微信等各服务渠道共受理各类市民乘客咨询投诉等服务信息22.8万宗（每天约受理624宗）。其中咨询203494宗，投诉5529宗，建议2364宗，好人好事2935宗，寻物12909宗，其他类366宗。 处理上级投诉(含数字城管、12345市民热线、市交通运输局转办、信访)转办单2500宗。
		调查满意度	已委托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开展的公交服务满意度调查。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2017年珠海市政府与珠海公交集团签订了《珠海市公共汽车特许经营协议》、《珠海市购买公交服务财政补贴协议》。珠海市财政对公交的补贴方式由原来的兜底补贴向购买服务转变。通过修订《珠海市公共汽车特许经营协议》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和企业责权利更加明晰，更有利于保障民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通过签订《珠海市购买公交服务财政补贴协议》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控制成本，提升服务，树立品牌形象；促使政府更有效履行监管职能、保障职能，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7年是试行“公交购买服务”年，基本实现了公交“安全、便捷、绿色”的目标，公交服务得到了新提升。总体来看，该项目2017年预算执行的各项评价指标完成良好，项目绩效表现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存在的问题分析	1、2017年是试行“公交购买服务”年，运营指标考核、制度执行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五项运营考核指标是以2014年实际数值作为基数，随着公交纯电动化100%的目标实现、共享汽车和共享单车的迅速发展，公交运营的外部环境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此购买公交服务相关的考核指标需根据客观环境和企业的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1、结合珠海市2018年底实现公交纯电动化100%目标的要求，配合完善纯电动公交车的补贴政策； 2、根据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公交企业运营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考核指标； 3、开展基于纯电动公交车全覆盖的公交网优化，满足市民出行的需求，加快推进充电配套设施的建设，保证公交车的正常运营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96
				杨作斌、余英姿、潘卫忠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余英姿		年	05	月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展陈服务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无
填报日期：	2018-5-15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展陈服务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追加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无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		至		2018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		至		未完工	
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24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40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港珠澳大桥建设展示馆主要展示港珠澳大桥建设过程和成果, 是参观者了解大桥的重要窗口, 成为珠海市对外宣传城市规划建设情况和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的重要场所。					
	2、项目具体内容					
	港珠澳大桥建设展示馆位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西北角, 展示厅共两层, 展陈面积共计约2070平方米, 费用预计为3000万元。					
	3、实施依据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40号精神, 由我办负责开展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展陈服务招标工作。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8年3月, 经公开招标, 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展陈服务由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 合同总价款为28,000,487.14元。目前, 已签订《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展陈服务合同》, 将于近期支付第一笔费用。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0	0	0	0	0	0	0
	预算调整	2400	0	0	0	0	0	2400
	合计	2400	0	0	0	0	0	24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400	0	0	0	0	0	24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0	0	0	0	0	0	0
	支出实现率(%)	0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2400	0	0	0	0	0	240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未开展，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等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齐全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政府采购工作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公开招标
		信息公开情况	依法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按程序报批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所有经费的支出，除内部主要领导审批外，按权限，还需上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否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完成市场询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充分整合现有资源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展示港珠澳大桥建设过程和成就和珠海市、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规划，扩大影响力，提高宣传度。
	项目实际成效	未完工
产出情况	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览面积：≥2000平方米； 2、展览次数：≥200次/年； 3、观展人次：≥2000人次； 4、开展其它主题活动次数：≥5次
	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率：≥90%； 2、正常开馆率：≥90%； 3、投诉次数控制在10次以内。
	时效	年度正常开馆时间：≥200天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无
	公共（社会）效益	扩大港珠澳大桥、珠海市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认知度，提高城市影响力。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未开展，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存在的问题分析	未开展，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未开展，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根据三地委工作安排,原计划于2017年建成通车的港珠澳大桥延后至2018年建成通车,而港珠澳大桥建设成就展示厅完工时间将于港珠澳大桥通车之后。因此,该项目将于2018年完工</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77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p>优() 良() 中(✓)</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重点产业专项--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民航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23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产业专项--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及追加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民航办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12000.73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12000.7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2000.7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2000.7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2000.7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2000.7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是为扶持珠海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发展, 鼓励航空运输企业及包机人在珠海机场发展客货运业务, 增强珠海航空运输业的竞争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航空运输企业及包机人新开国内定期客运航线航班、国内、国际货运航班, 航空市场拓展费等, 以促进珠海机场航线航班的引进, 增加客货运输量的目的。					
	2、项目具体内容					
	1、增量补贴; 2、新开航班补贴; 3、加密航班补贴; 4、市场拓展费补贴; 5、湛江至珠海航线补贴; 6、南方航空珠海航空股份公司2015、2016年度亏损补贴; 7、航空性业务补偿款。					
3、实施依据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 市政府关于划拨梅州/珠海航班2015-2016年度经营补贴款的请示(珠交字[2017]50号)的批示, 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划拨珠海-湛江航线补贴款的请示(珠交字[2017]173号)的批示, 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珠海航空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新开航线补贴的请示(珠交字[2017]568号)的批示, 市政府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请批准划拨航空性业务收费优惠补偿资金的请示(珠交字[2017]114号)的批示。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7年度预算12000.7275万元全部拨付, 在项目支持下, 2017年度珠海机场主要生产指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全年共完成旅客吞吐量921.7万人次, 运输起降69,720架次, 货邮吞吐量37,379吨, 同比分别增长50.3%、40.2%和18.6%。旅客及货邮吞吐量增速在中南地区主要机场中均排名第一, 旅客吞吐量在全国运输机场中排名上升至36位。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1973.02	0	0	0	0	0	1973.02
	年初预算	10000	0	0	0	0	0	10000
	预算调整	27.71	0	0	0	0	0	27.71
	合计	12000.73	0	0	0	0	0	12000.7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2000.73	0	0	0	0	0	12000.7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2000.73	0	0	0	0	0	12000.7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78.37	增量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扬子江航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比2015年出港旅客增加31,347人，按新增出港旅客25元/人计算。
2	199.5	新开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厦门航空公司新开泉州-珠海-昆明航班，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共执行133班，每班补贴1.5万元。
3	396	新开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山东航空公司新开呼和浩特-郑州-珠海航班，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共执行132班，每班补贴3万元。
4	188	新开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规定，海南航空公司新开海口-珠海-徐州航班，在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共执行94班，每班补贴2万元。
5	80	新开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规定，海南航空公司新开乌鲁木齐-武汉-珠海航班，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共执行32班，每班补贴2.5万元。
6	173.2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海南航空公司加密西安-珠海-海口航班，在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共执行165班，每班补贴1.05万元。
7	20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中国国际航空加密天津-珠海航班，在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期间，共执行164班，每班补贴1.25万元。
8	187.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海南航空加密大连-长沙-珠海航班，在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期间，共执行150班，每班补贴1.25万元。
9	190.0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东海航空加密郑州-珠海-海口航班，在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期间，共执行181班，每班补贴1.05万元。
10	177.4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东方航空加密上海-温州-珠海航班，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期间，共执行169班，每班补贴1.05万元。
11	194.1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北部湾航空加密海口-珠海-合肥航班，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期间，共执行99/100班，每班补贴0.9/1.05万元。
12	156.45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中国国际航空加密武汉-珠海航班，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期间，共执行149班，每班补贴1.05万元。
13	153.3	加密航班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多彩航空加密贵阳-珠海航班，在2016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共执行146班，每班补贴1.05万元。

14	184.8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长安航空加密西安-珠海航班, 在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 共执行176, 每班补贴1.05万元。
15	90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东方航空加密哈尔滨-宁波-珠海航班, 在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 共执行72班, 每班补贴1.25万元。
16	77.7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四川航空加密昆明-珠海航班, 在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期间, 共执行74班, 每班补贴1.05万元。
17	67.2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扬子江航空加密郑州-珠海航班, 在2016年8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期间, 共执行64班, 每班补贴1.05万元。
18	210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中国国际航空加密天津-珠海航班, 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 共执行168班, 每班补贴1.25万元。
19	178.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东海航空加密郑州-珠海-海口航班, 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 共执行170班, 每班补贴1.05万元
20	183.7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海南航空加密大连-长沙-珠海航班, 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 共执行147班, 每班补贴1.25万元。
21	97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祥鹏航空加密昆明-珠海航班, 在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期间, 共执行97班, 每班补贴1万元。
22	216.2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山东航空公司加密天津-珠海航班, 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 共执行173班, 每班补贴1.25万元。
23	172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长龙航空公司加密杭州-珠海-昆明航班, 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 共执行172班, 每班补贴1万元。
24	143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扬子江航空公司加密济南-珠海航班, 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 共执行143班, 每班补贴1万元。
25	180.6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长安航空加密西安-珠海航班, 在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 共执行172, 每班补贴1.05万元。
26	76.6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四川航空加密昆明-珠海航班, 在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期间, 共执行73, 每班补贴1.05万元。

27	11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东航浙江公司加密哈尔滨-宁波-珠海航班, 在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 共执行92, 每班补贴1.25万元。
28	153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海南乐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加密南宁-珠海-梅县航班, 在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期间, 共执行102班, 每班补贴1.5万元。
29	157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西部航空加密合肥-珠海航班, 在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期间, 共执行157, 每班补贴1万元。
30	98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重庆航空加密重庆-珠海航班, 在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期间, 共执行98, 每班补贴1万元。
31	223.7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龙江航空加密哈尔滨-合肥-珠海航班, 在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 共执行179, 每班补贴1.25万元。
32	117.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南航珠海分公司加密珠海-天津航班, 在2017年3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间, 共执行94, 每班补贴1.25万元
33	154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祥鹏航空加密昆明-珠海航班, 在2017年3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间, 共执行154, 每班补贴1万元。
34	16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海南航空加密杭州-珠海航班, 在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 共执行165班, 每班补贴1万元。
35	77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东方航空加密成都-珠海航班, 在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 共执行77班, 每班补贴1万元。
36	112.5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南航珠海分公司加密珠海-天津航班, 在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期间, 共执行90, 每班补贴1.25万元。
37	161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海南航空加密三亚-珠海-济南航班, 在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 共执行161班, 每班补贴1万元。
38	108	加密航班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天津航空加密西安-珠海航班, 在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 共执行108班, 每班补贴1万元。
39	294.43	市场拓展费补贴,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对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机场地面接驳与市场推广费进行补贴

40	405.57	市场拓展费补贴，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机场地面接驳与市场推广费进行补贴
41	925.68	根据《梅州珠海推进航空运输发展合作协议》，对2016年度珠海航空执飞的梅州-珠海航线进行补贴。经中介机构审计，珠海市政府应承担925.68万元。其中2016年度航班经营补贴891.9万元，2015年度加密航班经营补贴33.78万元。
42	250	2016年10月经珠海、湛江两市政府协商，就开通珠海-湛江航班意见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贵阳-珠海-湛江航线开通及补贴协议》，该航线已于2016年10月30日顺利开航。根据协议约定，划拨湛江-珠海航段250万元航线补贴款至湛江机场公司专用账户，所需资金从“重点产业类——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43	2532.42	根据南航与珠海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珠海市政府视航班运行情况自2012年起连续5年对南航新开航线航班亏损部分给予全额资金补贴。 经核查，南航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项指标落实情况较好。经审计核定，2015年珠海航空有限公司新开航线亏损153.57万元，2016年珠航新开航线亏损2378.85万元，共计2532.42万元，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划拨。
44	1694.46	根据2012年市政府与南航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市政府协调珠港公司给予珠航公司14%航空业务收费优惠及自2012年起连续五年对珠航公司新开航线航班的亏损部分给予全额补贴。珠航公司在未与珠港公司签定有关协议的前提下，从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间支付航空性业务收费时直接扣减了14%。 2016年12月1日市政府研究民航工作会议议定，一是珠航公司从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间未支付给珠港公司的14%航空性业务收费优惠资金，由市财政拨付补偿给珠港公司，实际补偿金额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拨付。二是2016年8月至12月《框架协议》生效期间，珠航公司享受的14%航空性业务优惠由珠港公司承担，政府不再予以补偿，珠港公司亦不再追缴。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按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按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财政局珠交字[2017]81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完成验收情况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无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收集整理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确保了申报资料的完整、流程规范。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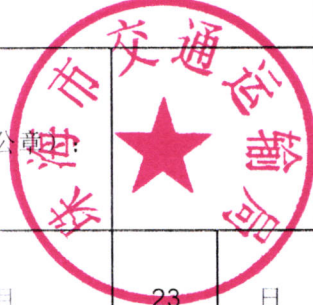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在政策的支持下，拓展珠海机场航线航班，增加航空客流和货流，加速珠海机场运输量的增长，促进珠海市民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助力珠海市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项目实际成效	2017年珠海机场主要生产指标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共完成旅客吞吐量921.7万人次，运输起降69,720架次，货邮吞吐量37,379吨，同比分别增长50.3%、40.2%和18.6%。旅客及货邮吞吐量增速在中南地区主要机场中均排名第一，旅客吞吐量在全国运输机场中排名上升至36位。
产出情况	数量	2017年珠海机场主要生产指标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共完成旅客吞吐量921.7万人次，运输起降69,720架次，货邮吞吐量37,379吨，同比分别增长50.3%、40.2%和18.6%。
	质量	2017年珠海机场通达航点全年累计63个，新增扬州、南通、运城等18个通达航点；航线120条，全年开通53条新航线；航点与国内省会城市、自治区、直辖市通达率为97%。平均每周进出港航班1,335架次，同比增加381架次。
	时效	2017年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珠海机场运营管理者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税后利润逐年稳定增长，2017年税后利润达11742.87万元。
	公共（社会）效益	2017年珠海机场通达航点全年累计63个，新增扬州、南通、运城等18个通达航点；航线120条，全年开通53条新航线；航点与国内省会城市、自治区、直辖市通达率为97%。平均每周进出港航班1,335架次，同比增加381架次。珠海机场的迅速发展已受到越来越多航空公司的关注，2017年珠海机场全年航班运营商累计达到32家，其中，新增包括大新华航空、龙江航空、红土航空、青岛航空等8家航空公司。航点的增加及航班密度的加大不但给旅客带来更多的便利性和选择，而且是航线良性发展的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2017年共收到表扬80起，投诉209起。全部投诉均得到了有效解决，相关业务部门也做出了适当的改进措施。
		调查满意度	2017年4个季度共发出1363份旅客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评价以5分为满分，受访旅客对珠海机场整体满意度平均分为4.59分。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一、2017年3月出台的《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明确了专项资金分为航班补贴和市场拓展资金，实行分类使用、管理和考核，并规定了市场拓展费用的额度上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补贴标准并规范了补贴对象的界定；规定了市场费的使用范围。</p> <p>二、完善了专项资金绩效评定的方式和标准；明确了市交通局与市财政局的不同监督范围；增设了各航空公司在珠海的新增航线航班须征询珠港机场管理公司的意见的监督规定。</p> <p>三、完善了珠海机场向市交通局和市财政局报备的规范。</p> <p>四、根据去年的改进建议，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市场拓展费补贴进行审计，并上报审计报告。</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由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已出台，但对应的《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考核依据仍为《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交字[2014]257号），建议修改考核办法的考核依据。同时，现有考核办法的考核指标应根据最新的管理办法及市场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一、进一步完善《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p> <p>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7]81号）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建议提前征求各相关单位的意见，修订新的管理办法，确保政策的及时性和延续性。</p> <p>三、由于航空市场侧重点已发生变化，建议对引进第二基地航给予一定的政策和基金扶持。</p> <p>四、切实规范管理，发挥监督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8					分
	评审人员(签名): 沈峰 权磊磊 吴国敏				沈峰、权磊磊、吴国敏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峰	单位(公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陆岛交通票价补贴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水运管理科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3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陆岛交通票价补贴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水运管理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945.1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945.13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945.1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945.13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2009年以来, 用于给予游客、海岛老人学生票价优惠, 并给予船运企业燃油补贴; 政策修订后, 2017年1月1日起, 取消对普通游客补贴优惠, 用于给予海岛籍居民、老人学生票价优惠政策。					
	2、项目具体内容					
	《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72号)规定船票价下调30%, 给予海岛居民60岁以上老年人乘船免费, 中小學生乘船6折优惠, 同时, 给予船运企业燃油补贴。 政策修订后, 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珠府办〔2016〕24号)海岛籍居民乘船按现行客运全票5折优惠; 海岛籍居民60岁以上老年人乘船免费, 中小學生乘船按现行客运全票2.5折优惠, 限补贴每人每月享受8次优惠, 超过8次的按第五条海岛籍居民票价购票。					
	3、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72号)、《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珠府办〔2016〕24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珠交字〔2010〕113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6〕567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码头客运站售票系统自动统计数据进行核对验收。实施票价优惠政策, 进一步改善了海岛居民的出行条件, 海岛出行更加便利, 海岛投资和旅游环境得到真正的改善, 促进了海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000	0	0	0	0	0	2000
	预算调整	-1054.87	0	0	0	0	0	-1054.87
	合计	945.13	0	0	0	0	0	945.13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945.13	0	0	0	0	0	945.13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945.13	0	0	0	0	0	945.13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423.64	2016年万山区第4季度陆岛票价下调财政补贴资金
2	11.28	高栏港区荷包岛2016年第4季度陆岛交通票价下调资金
3	25.19	高栏港区荷包岛2016年第3季度陆岛交通票价下调资金
4	8.47	横琴新区2016年度陆岛交通票价下调财政补贴资金
5	123.15	2016年下半年陆岛交通燃油补贴资金（珠海经济特区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6	33.15	2016年下半年陆岛交通燃油补贴资金（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
7	13.15	2016年下半年陆岛交通燃油补贴资金（珠海市明威发展有限公司）

8	9.48	2016年下半年陆岛交通燃油补贴资金（珠海市荷包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	217.78	2017年年度万山区陆岛交通补贴
10	45.46	2017年年度高栏港区陆岛交通补贴
11	16.38	万山区2016年第四季度陆岛交通老人、学生乘船优惠补贴（我处未进行审核，直接由市财政划拨）
12	18.00	高栏港经济区2016年陆岛交通老人、学生乘船优惠补贴（我处未进行审核，直接由市财政划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订程序审核办理。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1、《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72号） 2、《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珠府办〔2016〕24号）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1、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珠交字〔2010〕113号） 2、《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6〕567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根据码头客运站售票系统自动统计数据数据进行核对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资料齐全已留存，并做好了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无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依程序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1、我处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72号）、《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珠府办〔2016〕24号）文件要求，按程序进行申报；2、补助流程：2017之前的清算资金，由各区审核应支付的补贴数额后，报市一级交通、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到我处，再由我处提出支付申请，最后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支付。2017年之后由各区审核应支付的补贴数额后，报市一级交通、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我处向市财政申请资金额度，市财政直接划拨至各区。

财务管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1、《关于印发〈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72号） 2、《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珠府办〔2016〕24号）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陆岛交通是我市海岛的命脉，通过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解决海岛出行难的问题，使海岛投资和旅游环境得到真正的改善，促进海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际成效	实施的票价下降和老人学生优惠政策，进一步改善了海岛居民的出行条件。政策修订后，逐步放开票价方面的限制，大幅减小政府财政补贴压力，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产出情况	数量	2017年客运总量高达117.23万人次，2017年经营陆岛交通的4家船运公司投入运力共16艘，3437客位。	
	质量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得到广大旅客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时效	考核完成时效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海岛旅游快速发展及企业负担减轻，企业经营状况逐年改善。	
	公共（社会）效益	为海岛籍老人、学生提供优惠，使海岛居民和旅客交通出行更加便利，促进了海洋经济的发展。广大旅客和社会各界对市委、市政府扶持陆岛交通发展优惠政策予以高度认可和赞扬。	
	生态效益	进一步解决海岛出行难的问题，使海岛投资和旅游环境得到真正的改善，可以促进海岛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99.995%（社会公众希望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和补贴范围）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2016年对《珠海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若干规定》进行了科学合理的修订，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取消了对非海岛籍乘客的票价补贴，加大对海岛籍居民的乘船补贴。利用市场化运作来逐步缓解了因海岛客运量持续增加而产生的政府财政补贴压力、海岛接待能力、游客上岛需求、航班配置、运力调配以及购票难等问题。</p> <p>为全面正确执行我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的优惠政策，我处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一是督促、协调各相关区属责任部门落实补贴政策，确保各项扶持优惠措施落实到位；二是经常安排工作人员深入各海岛客运站、客运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相关企业、客运站是否规范操作；三是组织开展陆岛交通现状的调研，多次召集相关客运站、陆岛船运企业召开会议，就如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进一步规范、完善陆岛交通的管理进行讨论研究；四是责令相关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建立、完善计算机售票系统，以确保统计工作的准确性。通过各部门、各企业的共同努力，我市扶持陆岛交通发展优惠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我市陆岛交通票价补贴政策2016年完成修订工作，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以来，政府将财政补贴的重点转向了海岛籍居民民生保障方面，取消了对原非本市海岛籍乘客的票价补贴，万山群岛岛屿小而散，航程较远，航运成本高企，单次平均票价约100元，海岛渔民和常住人员往来负担较重，对非海岛籍的驻岛单位及海岛经营务工人员有一定的影响，非海岛户籍从业人员希望加快落实他们乘船购票优惠政策，若扩大补贴优惠范围，则会增加财政压力。</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为进一步促进海岛经济发展，推进海岛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海岛经营务工人员经济负担，目前，万山区已经对驻岛单位、商户及长期在海岛务工人员数量进行了摸底调查，并拟定了初步方案，争取尽快落实相关人员乘船购票优惠政策，下一步将联合市财政、万山区等部门，进一步研究确定非海岛户籍海岛从业人员购票优惠具体方案，进一步保障民生，增强海岛群众获得感。</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珠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依据珠府〔2009〕172号和珠府办〔2016〕24号文件精神，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客运企业票价下调以及燃油补贴，资金支出率100%，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优。</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100分
			<p>符国庆 曾丹 周文 卓晓燕 梁中怡 陈少星 刘圳</p> <p>评审人员(签名):</p>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卓晓燕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9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1: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 价 类 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违法车辆清障及保管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违章处理科
填 报 日 期:	2018年5月8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违法车辆清障及保管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违章处理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13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3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29.93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29.93	万元,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是用来支付暂扣交通违法车辆清障及保管费用,每月结算上月交通违章车辆清障费及车辆保管费用。					
	2、项目具体内容					
<p>2017年,我局全面推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完善行政强制措施,提高查处违章案件效率,加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力度,全面开展对运输营运市场的管理工作、道路运输执法工作,全年共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7660宗,同比上升5.35%。完成查扣违法车辆1100台,达到绩效设定的总目标。有效维护我市交通运输市场正常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体现了就我局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p> <p>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20万,实际到位资金13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费用129.93万元,实际支出99.99%。预算调整的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局工作重心由所转移,全年打击小汽车非法营运的案件比2016年有所下降,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应减少。详细原因如下:</p> <p>一是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集中整治违法网约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29号),从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集中整治违法网约车专项行动,我局将打击违法网约车列入2017年度重点工作。在打击客运非法营运、货运非法营运车辆的同时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立联合整治机制,科学调整执法模式,突出重点区域开展打击,全年共查处违法网约车大巴车1817台,数量较往年均有所上升,通过采取约谈平台及现场执法等方式,部分网约车平台在严打之下已停开珠海班线,我市活跃的网络平台从30多家锐减至5家左右,日发班量下降了70%,有力的保障了我市长途客运秩序的稳定。</p> <p>二是加大力度不断开创科技执法新局面,通过强化视频监控、信公众号举报、GPS监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大大拓展了执法案源、提升了监控能力、减少了执法对抗,2017年共查处科技执法类案件4191宗,数量和质量持续连续三年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广东省交通厅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站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执(2017)369号)向全省全面推广了我局利用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数据治理超限超载的执法经验和模式。</p>						

3、实施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机编[2008]16号）等有关规定，打击非法营运是我局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根据上述规定，我局拥有暂扣非法营运类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根据上述规定，扣押的车辆我局需要租用停车场妥善保管，并向其支付实行行政强制措施车辆的拖、吊及保管费。</p>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各大队查处了违章车辆后通知供应商到现场拖吊违法车辆进行清障，并开具车辆移交清单。每月末由业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小组验收项目。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执法案卷逐台核对车辆违章时间、违章地点及放车时间来核实停车费用支出。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业务部门牵头负责办理结算、支付。</p>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市财政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50	0	0	0	0	0	150
	预算调整	-20	0	0	0	0	0	-20
	合计	130	0	0	0	0	0	13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30	0	0	0	0	0	13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29.93	0	0	0	0	0	129.9
	支出实现率(%)	99.99	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07	0	0	0	0	0	0.07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金额 × 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28.53	珠海市世久拖车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部分-2017年11月拖吊车及保管服务费。附件：合同、清单、发票、计划、备案及验收报告
2	1.2	珠海市南屏嘉建货物装卸场2016年部分拖吊车及保管服务费。附件：合同、清单、发票、计划、备案及验收报告
3	0.2	专家评审费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项目预算、启动及招标均通过集体决策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关于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的通知》（珠交执〔2017〕50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涉案车辆管理办法》、《关于执法现场车辆移交手续若干问题的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查扣车辆移交工作的通知》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按照珠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关于批复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17〕18号）所核定的金额和范围、《关于修订〈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珠交执〔2016〕30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规定》（珠交执〔2017〕33号）及《关于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管理制度〉的通知》（珠交执〔2017〕48号）执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拨付的程序办理。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通过停车场管理系统及执法信息系统逐台核对车辆违章时间、违章地点及放行时间来核实停车费用，并经过两名经办人、科室领导签字，层层严格把关，确保验收数据无误。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年终将各相关资料按规定分别整理归档。 1. 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相关执法案卷资料由业务科室按要求及时整理立卷并归档。 2. 综合科将项目启动及招标文件资料进行收集并移交执法科综合档案室整理归档，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管期限妥善保管。 3. 资金支付清单、合同、采购等原始单据由国库支付中心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手续申报采购计划，申请公开招标。2016年4月及2017年6月均因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分别先后组织了两次专家论证，报名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经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最终核准为部门集中采购、竞争性谈判（不限家数），确定供应商。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该项目不属于工程类
		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在规定的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主动扶持中小微企业），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采购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

	项目调整情况 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 过程的调 整情况、 调整报批 手续情况	从该项目调减20万元至执法、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 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起草《关于2017年预算调整的函》（珠交执函〔2017〕48号）→报市财政局核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将指标进行调整。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 监管制约 措施	<p>根据我局《关于修订〈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珠交执〔2016〕30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规定》（珠交执〔2017〕33号）及《关于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管理制度〉的通知》（珠交执〔2017〕48号）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严格预算执行、从项目的预算编制，下达、项目启动、实施及结算的程序办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p>1. 预算编制：业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提出项目。综合科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并将预算草案上报局务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的项目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上报市财局初审。</p> <p>2. 预算批复、下达：市财政局将预算下达到单位。综合科将预算项目分解，草拟任务分解表报局领导批准后下达到业务部门。</p> <p>3. 项目实施</p> <p>（1）业务部门启动项目审批，审批流程、方法等按局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p> <p>（2）综合科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p> <p>（3）业务部门负责实施项目。</p> <p>（4）综合科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并按局务会意见督促业务部门按时完成项目进度。</p> <p>（5）每月末由业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小组验收项目。通过逐台核对车辆违章时间、违章地点及放回来核实停车费用。</p> <p>（6）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业务部门牵头负责办理结算、支付。</p>
		项目是否 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 性论证情 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珠海市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及《印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机编〔2008〕16号）等有关规定，打击非法营运是我局的法定职责。
		市场询价 或竞价情 况	通过部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服务价格，以保证该价格持平或低于市场价。
		资源综合 利用情况	该项目由违章处理科牵头综合科配合进行招标，各大队负责实施，以达到同类项目不同部门资源整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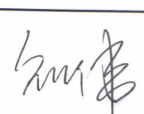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我市交通运输市场正常秩序，全面推进我市道路运政执法工作，严格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全面开展对运输营运市场的管理工作，预计全年查扣违章车1000-1500台左右。
	项目实际成效	全年查扣车辆1100余台，查处违法网约车1817台，全年共查处案件7660宗，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客运市场健康、稳定、有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数量	全年查扣违法车辆1100余台。

产出情况	质量	高质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在全省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中我市位居第二名，维护我市交通运输市场正常秩序。	
	时效	2017年度内按时、按月完成查扣违章车辆拖、吊、保管费的支出。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通过招投标方式降低了拖吊车服务费的单价，如： 1. 小车西区市场价拖吊车服务费600元，合同价500元； 2. 大车市区拖吊车服务费市场价800元，合同价300元；西区市场价1200-1500元，合同价500元。	
	公共（社会）效益	履行上级赋予我局的职责，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了我市交通运输市场正常秩序。	
	生态效益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通过打击非法营运及违法网约车等一系列举措，信禾、柏宁等运输企业对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非常满意并表示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用途和进度将资金及时定额、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保证专款专用。 2. 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强化采购监督、内控机制。 4. 通过开发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对查扣的违章车辆的拖、吊、保管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及管理水平。
	存在的问题分析	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一般提早半年，而我局的执法重点是随着上级要求及珠海交通运输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这就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适应执法新形势。结合交通行业发展新形势要求，做到科学执法、文明执法，以执法促管理，促规范。 2. 不断深化科技执法。开展治超监测点建设，整合对接各执法信息系统，推动科技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 3. 加强宣传教育。紧跟信息传播发展趋势，重点突出网络宣传渠道，进一步强化市民市普法教育和舆论引导作用，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由于我局查处的违章车辆数量多，且行政相对人接受处理的时间长短不一，违章车辆停放数量为滚动数而非固定，导致费用只能以实际发生数来计算。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8		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8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中心城区交通治理研究专项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8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中心城区交通治理研究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智慧交通科（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办公室）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470.48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470.48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为应对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 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在骨干路网、公交竞争力等关键因素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前提下, 拟通过开展一批有针对性的专项研究, 从近远结合、全局谋划、系统规划的角度研究一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改善措施, 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落地, 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					
	2、项目具体内容					
	本年度研究将分一是一挖潜类, 采用“短平快”的策略, 对中心城区交通拥堵节点的拥堵成因进行了全面分析, 给出了合理的挖潜改造措施; 二是片区类, 全面梳理三台石路、凤凰路、白石桥、新月桥、市人民医院、市妇幼医院和香山小学等周边的交通情况及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精细化管理、向北通道交通特征分析, 研究出了相应的交通综合改善方案; 三是政策研究及管理评估类, 通过对道路挖潜项目的成效进行跟踪评价, 编制交通运行与治理分析报告, 从道路交通、公交服务、机动化出行等方面建立出行交通指数, 储备关于错峰出行和路内停车的政策研究, 来指导我市交通拥堵治理及交通精细化管理的实施。					
3、实施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东西交通通道和治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议案办理方案的通知(珠府函〔2016〕143号)、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6〕2号、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7〕1号、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纪要〔2017〕2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城区交通运行报告》、《中心城区道路挖潜项目交通运行情况后评估》、《第三期道路挖潜研究》、《三台石路两座人行天桥选址及周边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凤凰路沿线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研究》、《中心城区错峰出行实施方案研究》、《道路挖潜第四期工程研究》、《市人民医院、市妇幼医院停车分析及交通治理方案研究》、《中心城区向北通道交通特征分析及近期对策研究》和《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组织研究》等11个研究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实施，如下达三台石路建设2座临时人行天桥、屏东四路改造、沿河路交情侣路交叉口改造、桂花路交昌盛路交叉口改造、优化香洲区实验学校门口路段、华威路停车整治等31份任务书，推动人民西路、九洲大道公交专用道执法试点；编制2018年《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行与治理分析报告》、《珠海市交通出行指数研究》和《2017年珠海市中心城区道路挖潜后评估项目》等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500	0	0	0	0	5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合计	500	0	0	0	0	5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00	0	0	0	0	5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470.48	0	0	0	0	470.48
	支出实现率(%)	94.1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24.33	0	0	0	0	24.33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3	珠海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政策及管理研究
2	22.5	编制2016年三季度-2017年《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行报告》
3	9	中心城区道路挖潜项目交通运行情况后评估
4	19.5	第三期道路挖潜研究
5	27	三台石路两座人行天桥选址及周边交通组织优化研究
6	39.5	凤凰路沿线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研究
7	19.5	中心城区错峰出行实施方案研究
8	29.5	道路挖潜第四期工程研究
9	39	市人民医院、市妇幼医院停车分析及交通治理方案研究
10	39	中心城区向北通道交通特征分析及近期对策研究
11	23.8	编制2018年《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行与治理分析报告》
12	54.5	珠海市交通出行指数研究
13	15.68	2017年珠海市中心城区道路挖潜后评估项目
14	109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组织研究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利用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项目的开题、初步成果的讨论，利用技术专家会决定成果的通过与否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和项目进展情况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汇报会，跟进研究内容深度及质量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并依据项目合同及进展情况支出研究费用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完成研究项目11个并验收合格，正在开展项目3个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各项目资料齐全，并做好归档工作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政府采购，综合考虑项目研究内容及预算等因素选用公开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依程序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预算金额的增减调整。根据《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6）2号）精神，《珠海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政策及管理研究》由市市政和林业局牵头开展，并将相应经费23万元调剂为由其负责支出；根据《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工作会议纪要》（（2017）1号）精神，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精细化管理及实施方案研究、白石桥两侧交通组织优化研究、新昌桥周边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和香山小学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根据《珠海市中心城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稿）》规定，依程序分别向市政府、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的调剂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照《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治理专责小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和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参照“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等文件计算研究项目预算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参照“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等文件计算研究项目预算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依托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对研究内容的了解、掌握情况，从利于资源最大化利用的角度出发，由不同的部门牵头组织研究项目的开展，确保成果科学、合理，促进成果措施落地实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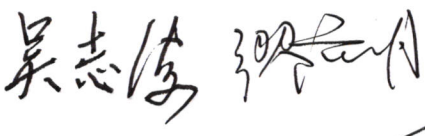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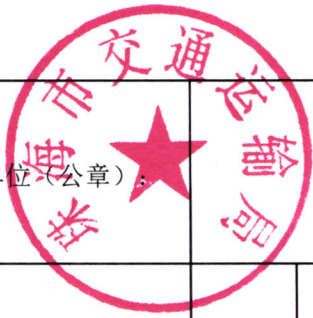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根据当前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以交通出行特征为研究基础，以完善路网功能、挖掘道路潜力、实施公交优先策略为主要抓手，优化片区交通组织或拥堵点治理方案，从点、线、面全面改善交通运行情况，以应对机动车快速增加、交通拥堵压力不断加大的不利形势
	项目实际成效	根据交通运行分析报告结果显示，各类改善措施的实施有效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优化了交通秩序，提高了道路的安全性，有效缓解缓解了交通拥堵，遏制了中心城区机动车增长，拥堵迅速恶化的趋势（例如：经专业机构评估：景山交海滨路口、九洲大道交桂花路口等项目，挖潜后的交通通行能力20%以上，其余道路的通行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海霞路片区单向交通组织的方案，有效改善的交通秩序和通行能力等）
产出情况	数量	14个专题研究均形成相应的专题报告，其中11个已完成，剩余3个正在开展中。第三期和第四期挖潜工程、三台石路人行过街、白石桥两侧、新月桥、凤凰路等项目已根据研究成果落实到工程中
	质量	各研究项目正常推进，工作质量优良，符合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均通过部门和专家评审
	时效	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经济效益，改善措施落地后，缓解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确保了中心城区在机动车高速增长的不利情况下，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公共（社会）效益	以问题为导向，按“摸家底、探根源、谋对策、列行动”的工作原则，坚持“先易后难、滚动推进”的工作思路，通过专项研究，为我市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其中：金鸡路、翠前路沿线6个路口的改造，提升了中心城区与西部城区通道的功能；人民路、海滨北路、九洲大道等沿线8个路口的挖潜工程，有效改善中心城区内循环系统的通行效率；板樟山隧道扩容、三台石路两座天桥等项目，为治理交通拥堵点提供了对策；错峰出行研究、路内停车政策及管理研究等为我市下一步拥

	生态效益	通过切实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畅通、安全、有序，减少了因小汽车怠速造成的尾气排放；公交专用道的设计及精细化管理，保障了公交路权优先，引导群众少开车、公交出行，有利于节能减排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治理从全局到节点，统筹有序开展，纲领性文件对交通治理的指导作用明显 2.大数据分析，对交通出行特征把握更准确，交通治理方案更有针对性 3.公交优先措施，尤其是公交专用道的实施对交通拥堵治理作用明显，九洲大道、人民路实施公交专用道后，公交车速明显提升15%以上，社会效应好 4.交通需求管理研究，进一步明确了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发展阶段及承载力
	存在的问题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的实施，与后续交通管理的协调，需要进一步加强 2.部分方案结合目前市政府正在推进的中心城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落实（白加黑工程）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各专项研究，保障方案落地实施 2.需求管理研究，应进一步强化实施 3.交通治理措施，应进一步强化近远期结合，与规划充分衔接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6分
				评审人员(签名): 吴志海、冯雪玲、缪前明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9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珠海市民航发展“十三五”规划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民航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8.04.20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民航发展“十三五”规划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工贸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民航管理办公室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6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6月		至		至今	
项目总投资额	88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88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88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88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70.4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70.4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1、项目用途					
	通过对宏观社会经济形势及珠海市民航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及条件的深入分析, 立足珠海民航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发展前景, 明确未来珠海民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 从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航线网络布局、基地航空公司培育、临空经济发展、通航产业发展以及航空物流发展等方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思路以及发展目标, 并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实施条件确定重点任务和路径, 提出未来珠海民航发展的初步结论以及实现发展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政策和措施建议等; 在此基础上, 明确珠海民航“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标、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等, 研究成果将为珠海民航“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提供重要指导。					
	2、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一) 珠海民航发展环境分析</p> <p>1.宏观发展环境分析,包括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新型对外开放政策以及经济新常态等宏观环境对市场的需求影响。</p> <p>2.民航业发展环境分析。分析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人民币汇率、国际油价波动以及互联网新技术等等对民航业的影响。</p> <p>3.珠海市发展环境和趋势分析。分析未来十年珠海市城市的发展方向、产业结构、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对珠海民航发展的新要求和影响。</p> <p>4.合作与竞争环境分析。对珠海周边的深圳、广州、香港、澳门等珠三角机场及粤西各机场未来的发展及其与珠海机场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进行分析,分析地面交通网络,包括高铁、高速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地面接驳巴士等对珠海民航发展环境的影响。</p> <p>5.珠海民航业发展存在主要问题。对珠海民航自身发展所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因素进行深入分析。</p> <p>6.珠海主要机场口岸开放问题。对珠海机场及珠海通用机场等设立口岸的必要性及对机场发展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分析机场口岸开放的可行性。</p> <p>7.珠海民航业发展的优劣势分析。</p> <p>(二) 珠海民航市场需求及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分析</p> <p>1.航空运输市场需求。结合国际国内宏观形势以及行业和地区发展形势,分析未来十年珠海民航市场需求总体规模和需求结构,包括客、货,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等。</p> <p>2.通用航空需求分析。分析通航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对各主要业务的需求情况进行分析。</p> <p>3.珠海民航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分析。对珠海各机场的主要基础设施,包括机场跑道、航站楼、停机坪以及周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进行分析,明确总体保障水平;并根据珠海民航需求,对珠海民航基础设施的新建及整体布局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分析。</p> <p>4.珠海空域保障能力分析。对珠海及周边空域环境及资源进行分析,明确空域保障能力及水平,对空域的需求情况及发展空间进行分析。</p> <p>5.地面交通接驳保障分析。对珠海机场周边的陆路交通状况及珠三角、粤西等地区通达珠海机场的状况进行分析,并根据珠海机场客流情况对珠海机场地面交通接驳需求进行研究和分析。</p> <p>(三) 珠海民航中长期发展战略定位、总体思路和目标、及“十三五”发展思路及目标</p> <p>结合珠海民航发展现状、中长期发展环境和形势、与周边地区机场以及其它交通方式的竞争环境,确定珠海民航在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定位,明确总体发展思路 and 战略重点等。</p> <p>(四) 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发展目标</p> <p>以全球民航视野,遵循航空运输发展的基本规律,结合地区空域保障条件,确定珠海金湾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以及实施步骤。着重分析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内外航空枢纽建设和发展的典型案例,为珠海民航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战略分析。</p> <p>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新型对外开放战略及珠海民航市场需求和发展定位,明确珠海机场航线网络建设的主要思路 and 重点方向,确定珠海机场航空运输发展的目标及发展策略。针对市场特点、各主要航空公司航线网络及运力条件,分析各航空公司在珠海市场的发展定位 and 发展目标,并提出未来十年基地航空公司引进、运力投放的总体思路 and 实施路径,以引导 and 促进航空公司加大在珠海市场的运力投放,推动珠海机场枢纽建设。</p> <p>(六) 临空产业发展战略及“十三五”发展目标</p> <p>深入分析珠海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点方向,与航空产业链各环节紧密联系,选择珠海应重点发展的临空产业类型,明确各产业的发展战略 and 目标,以及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分析和总结行业内现有重点企业情况,为珠海加快招商引资提供参考 and 指导。</p> <p>(七) 珠海通用航空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发展目标</p> <p>结合通航产业发展环境 and 发展规律以及珠海社会经济发展对通航产业的需求分析,研究珠海通航产业发展定位 and 中长期发展思路及目标,确定通用机场布局建设、主要通航业务发展以及配套 and 保障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等。</p> <p>(八) 珠海航空货运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发展目标</p>
3、实施依据
《关于研究珠海机场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经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编制成果《珠海市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初稿）》于2017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会，《珠海市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修改稿）》2月提交市政府进行审阅。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00	0	0	0	0	0	100
	预算调整	-12	0	0	0	0	0	-12
	合计	88	0	0	0	0	0	8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88	0	0	0	0	0	88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70.4	0	0	0	0	0	70.4
	支出实现率(%)	80	0	0	0	0	0	80
本年度结余		17.6	0	0	0	0	0	17.6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70.4	根据规划编制合同，支付规划研究编制费第一、二次付费，其中第一次付合同款的30%（26.4万），第二次付合同款的50%（44万）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关于研究珠海机场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签订《珠海市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编制合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经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12月通过专家评审会，2月已提交市政府审阅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好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投标
		信息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珠海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报告两次征求意见并修改落实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编制阶段内容调整，无需报批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照编制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拨付和管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可行性论证情况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经公开招投标竞价确定中标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额外、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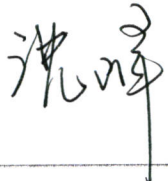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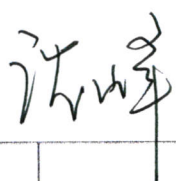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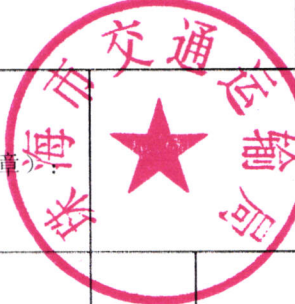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编制成果应明确珠海民航“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标、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等，研究成果将为珠海民航“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提供重要指导，编制成果完成情况较好，目前编制成果已报市政府审阅。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对宏观社会经济形势及珠海市民航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及条件的深入分析，立足珠海民航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发展前景，明确未来珠海民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从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航线网络布局、基地航空公司培育、临空经济发展、通航产业发展以及航空物流发展等方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思路以及发展目标，并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实施条件确定重点任务和路径，提出未来珠海民航发展的初步结论以及实现发展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政策和措施建议等；在此基础上，明确了珠海民航“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标、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为珠海民航“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和指导	
产出情况	数量	《珠海市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研究报告》	
	质量	经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17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会	
	时效	尚未印发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究报告，不侧重于经济效益的体现	
	公共（社会）效益	在珠海机场高速发展的关键时间节点，指出未来珠海民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从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航线网络布局、基地航空公司培育、临空经济发展、通航产业发展以及航空物流发展等方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思路以及发展目标。提出了未来珠海民航发展的初步结论以及实现发展目标所应采取的保障政策和措施建议等。明确珠海民航“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标、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等，研究成果将为珠海民航“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提供重要指导。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为研究报告，不侧重于生态效益的体现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本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调查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珠海市民航发展战略研究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应与珠海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等相关规划和研究成果相结合，若依托珠海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尤其是经相关专家测算的未来珠海民航需求预测进行编制，将进一步精确描绘珠海市民航发展和指导“十三五”规划工作。
	存在的问题分析	专家组评审会和两次征求意见期间，专家组和相关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已归纳汇总并全部落实。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积极组织向市政府汇报编制工作成果，切实落实市政府领导和相关单位的意见。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5					分
	评审人员(签名):   				沈峰、权磊磊、吴国敏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峰 	单位(公章):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注: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填报日期：	2018-5-9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和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信息化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珠海市交通规划研究与信息中心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6年12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6年12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4225.6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4225.6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315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315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151.4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151.41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将借鉴国际经验, 提供交通调度指挥与管理辅助决策, 一方面					
	2、项目具体内容					
	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是在已有的珠海市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交通行					
	3、实施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智慧城市项目(公益类)专营资格的通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2016年12月开工建设, 2017年6月完成初步验收, 2017年11月30号完成竣工验收。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27.66	0	0	0	0	0	27.66
	年初预算	1300	0	0	0	0	0	13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327.66	0	0	0	0	0	1327.66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327.66	0	0	0	0	0	1327.66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164.07	0	0	0	0	0	1164.07
	支出实现率(%)	87.68	0	0	0	0	0	87.68
本年度结余		163.59	0	0	0	0	0	163.59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649.8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第六条第4（2）款约定，支付第二笔项目建设服务费用。
2	446.31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第六条第4（3）款规定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付款情况说明的函”，支付第三笔项目建设服务费用。
3	22.68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监理合同”第六条第2（2）款约定，支付项目监理第二笔费用。
4	3.78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监理合同”第六条第2（3）款约定，支付项目监理余款。
5	16.6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第七条第2（1）款约定，支付项目首款。
6	24.9	根据“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第七条第2（2）款约定，支付项目尾款。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定期（每周）召开项目工作例会，集体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通过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规定》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7年11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档案材料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服务购买办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
		信息公开情况	在财局采购监管网站进行了相应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信息化部分由市信息化办进行预算审核，其他部分由市财政投审中心审核。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所需的20台云服务器由珠海市“政务云”提供；同时平台汇聚的行业数据及分析成果全部共享至珠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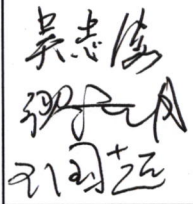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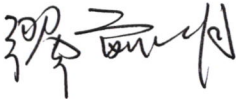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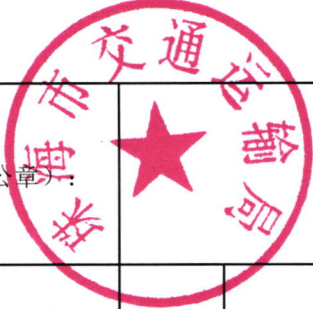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17个部门的51类数据接入率不低于85%。 2、要求完成绿色指标体系10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 3、要求完成交通辅助决策数据支持及指挥调度。
	项目实际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已接入25个部门及单位51类数据。 2、平台完成绿色指标体系23项一级指标，78项二级指标。 3、平台已完成交通辅助决策数据支持及指挥调度相关功能。
产出情况	数量	建设一套信息化平台。监测25个部门（单位）及单位51类数据；建设绿色指标体系23项一级指标，78项二级指标；每月定期生成《交通运行月报》。
	质量	验收合格率100%，以系统功能申报的2017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之综合运输服务大数据主题赛获优胜奖，平台整体被列为福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珠海展览项目参展，平台上线后先后在南方日报、珠江晚报网站和纸质媒体上报道7次。
	时效	按预算进度支付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具备较高的推广价值，比如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机制等，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选择、实施与管理维护机制等。
	公共（社会）效益	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建成不久便吸引了12批省内外交通行业相关人员前来调研，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珠海市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自2017年12月份正式投入运行，实现了对全市人流、车流、路网和重点区域的全面监测。通过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撑，能够为交通规划、路网优化、改善交通节点通行效率、提升绿色交通指标等提供决策辅助。利用该平台丰富的数据源，还可通过网页（www.zhits.com.cn）、手机APP“珠海交通”、公众微信号“珠海交通”向市民提供票务购买、驾考培训和实时公交查询等服务。同时能够实现交通预案和智能运行机制、模型的制定，还能公众及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综合服务，包括智能停车管理诱导、交通运行仿真评价、交通环境污染评估等，从根本上提升交通综合管理决策水平。</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目前平台存在问题主要为各个数据提供单位因各种原因导致平台数据协调接入困难、数据更新不及时、时断时续。</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进一步贯彻落实《珠海市智慧交通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加强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工作，并提高交通信息为行业管理、公众出行和安全应急服务的决策支持的能力。数据的汇聚和共享是智慧交通建设的难点，也是群众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出行信息的难点。2017年1月我市颁布实施的《珠海市智慧交通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在源头上为解决这一难点打开一条通道，对管理职责、交通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汇聚、传输、交通信息资源保管、交通信息应用及共享、交通数据资源安全、保障监督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7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05	月	09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城市公交营运专项--公交巡查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公交科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公交营运专项--公交巡查经费
------	------------------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200	0	0	0	0	0	12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	0	0	0	0	0	12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200	0	0	0	0	0	12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200	0	0	0	0	0	1200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200	每月按月支付保安公司100万元，保安公司再按月将其支付给公交巡查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按照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原则，每季度下达资金划拨通知，年终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局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不属于专项资金，因此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资料已作为集中核算资料报市财政支付中心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依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生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1.严格执行《会计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局财务管理规定；2.严格审核每笔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经财务人员、经办人复核后签字，再由局领导签字批准后支付；3.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整的资金坚决不予支付；4.资金支付后自觉接受市财政国库中心的现场审核监督及审计部门的事后监督。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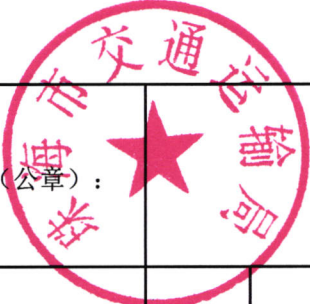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加强全市公共交通站场、站台及车厢内的安保工作，提升公交领域的安全防控等级，有效防范和处置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治安和暴恐事件，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项目实际成效	强化公共领域的安全防控，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
产出情况	数量	聘请200名安保巡查人员，在公共汽车人流量较大的重点站场、重点线路，采取高峰期驻点，平峰期开展安全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可疑人物、危险品等，有效防范和处置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治安和暴恐事件，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质量	2017年公共汽车及重点站场未发生重大治安及暴恐事件，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
	时效	公共汽车上、重点站场等重要区域安排安保巡查人员可及时处置携带危险品上车、打群架等突发性事件。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公共交通领域的安全得到了保障，间接降低了公共领域安全投入成本。
	公共（社会）效益	保障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人身安全，减少社会负面影响。有效防范和处置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治安和暴恐事件，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聘请 200 名安保巡查人员，在公共汽车人流量较大的重点站场、重点线路，采取高峰期驻点，平峰期开展安全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可疑人物、危险品等，有效防范和处置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治安和暴恐事件，提高群众的安全感。
	存在的问题分析	公共汽车的流动性大，涉及面广， 200 名安保巡查人员难以全面覆盖全市所有公交站场，工作成效难以量化。安保巡查工作强度大待遇低，安保巡查队伍稳定性较差，人员流动性大。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队伍的建设，提高队伍的稳定性； 2、结合巡查员的工作性质，注意收集工作现场的佐证资料，以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评审人员(签名):				杨作斌、余英姿、潘卫忠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9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